

**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
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**

**委員在2008年4月3日閉門會議上
提出的事項及問題**

在進行審議期間，委員察悉根據《基本法》第十八條，有關國防及外交事務的若干全國性法律(列於《基本法》附件三)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(下稱"香港特區")在香港公佈或立法實施。不過，《基本法》沒有條文訂明香港特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獲得中央人民政府(下稱"中央政府")批准，亦沒有任何條文賦權中央政府這樣做。然而，在工商局局長在1997年7月16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《聯合國制裁條例草案》的發言中，包括"中央人民政府已對該條例草案表示贊同"。

2. 就此，小組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就導致制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(第537章)(下稱"《制裁條例》")的背景，對以下事項作進一步澄清及提出意見：

- (a) 尋求中央政府批准制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草案》的根據或理由，或中央政府給予批准的根據或理由；及
- (b) 臨時立法會是否已獲得有效授權通過《制裁條例》，藉以履行中央政府對聯合國的國際義務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8年5月30日